证券代码:002400 证券简称:省广集团 公告编号:2023-042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3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广东证监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2023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中报业绩说明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网上互动交流时间为2023年9月19日(星期二)15:45-17:00。

届时公司高管将就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3037 证券简称: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2023-059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3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公告

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46)。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公司将参加由广东证监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2023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3年9月19日(周二)15:45-17:00。

届时公司董事长韦泽林先生,董事、总经理李维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吴延红女士、独立董事杨德明先生、财务总监汪志宏先生将通过网络互动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88150 证券简称:莱特光电 公告编号:2023-036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9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隆丰路99号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普通股股东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53,796,37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53,796,37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3.064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3.064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王亚龙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现场主持,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副董事长李红燕女士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潘香婷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3,796,37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3,796,37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若干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3,796,37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1,议案2属于特别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3属于普通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许晶迎、陈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88150 证券简称:莱特光电 公告编号:2023-037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28日、2023年9月14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批准公司作为合并方吸收合并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西安朗晨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晨光电”)和城固莱特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固莱特”)。本次吸收合并有利于公司优化管理架构,提高经营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提升公司资源的综合利用率,吸收合并基准日为2023年3月31日。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作为合并方存续经营,朗晨光电及城固莱特作为被合并方,其独立法人资格将予以注销,其全部业务、资产、负债、权益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均由公司依法承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30日、2023年9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及《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朗晨光电及城固莱特实施吸收合并已完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内部相应的审批程序。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相关债权人未在上述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吸收合并将按照法定程序实施,相应债务将由本次吸收合并后的公司继续承担。债权申报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合法存续的合同、协议及其他相关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加盖法人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经债权人签字捺印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可采用现场申报、邮寄信函、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的方式提交上述资料进行申报,具体信息如下:

(1)申报时间: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

(2)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隆丰路99号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邮政编码:710114;

(4)传真/联系电话:029-88338844-8000/029-88338844-6050;

(5)邮箱地址:ir@ltom.com;

(6)联系人:陈潇宇/邓倩;

(7)请在信函封面/传真文件/电子邮件名称上注明“申报债权”的字样。

3、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为准;

(2)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传真系统或邮箱显示收到文件日为准。

特此公告。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1872/201872 证券简称:招商港口/招港B 公告编号:2023-076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8月业务量数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业务指标	2023年8月	同比变化	本年累计	同比变化
集装箱总计(万TEU)	1,592.4	34.0%	11,885.0	30.9%
内地码头	1,239.8	48.0%	9,253.3	46.3%
其中:珠三角	147.4	22.9%	968.9	1.6%
长三角	801.0	83.2%	6,092.8	83.4%
环渤海	262.3	3.2%	1,993.2	7.5%
东南地区	18.0	10.8%	121.7	1.8%
西南地区	11.1	10.4%	76.7	-1.1%
港澳台码头	54.5	-9.2%	382.7	-20.8%
海外码头	298.1	2.5%	2,249.0	-0.9%
散杂货总计(万吨)	10,608.6	146.2%	83,909.9	117.7%
内地码头	10,550.8	146.7%	83,496.3	118.9%
其中:珠三角	352.5	25.4%	2,943.9	7.9%
长三角	6,074.0	624.9%	49,731.0	961.9%
环渤海	3,046.0	20.8%	23,342.7	-3.2%
东南地区	174.6	62.4%	1,307.1	13.3%
西南地区	903.7	71.0%	6,171.6	12.8%
海外码头	57.8	78.4%	413.6	3.7%

注:1.以上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个别参股码头业务量数据为预估;2.以上各区域所包含的具体项目以公司披露的年报/半年报为准;3.2022年9月,本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完成了对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港)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认购,公司合计持有宁波港23.08%的股权,成为宁波港第二大股东,自2022年10月起,本公司将宁波港业务量纳入统计。

特此公告。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3-055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3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广东证监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2023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3年9月19日(周二)15:45-17:00。

届时公司董事长刘长勇先生、副董事长、总经理卢奇茂先生、财务总监刘丹丹女士及董事会秘书杨凯先生将在线就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四日

长城嘉鑫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9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城嘉鑫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城嘉鑫两年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28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2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长城嘉鑫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城嘉鑫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9月1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的第3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城嘉鑫两年定开债券A	长城嘉鑫两年定开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287	008288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98	1.1041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78,408,478.96	1,521.17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880	0.000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9月18日
除息日	2023年9月1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9月1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仅采用现金分红方式,不设红利再投资方式。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现金红利款项将于2023年9月19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本基金收益分配仅采用现金分红方式,不设红利再投资方式。

(3)本基金的分红将导致基金净值产生变化,但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4)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68-666)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5日

关于财通资管鑫逸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中期报告的更正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于2023年8月31日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和本公司官网披露了《财通资管鑫逸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中期报告》,现就“3.2.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部分内容更正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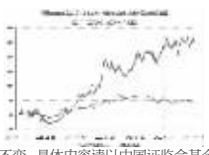

除以上更正内容以外,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请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和公司官网披露的信息为准。

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公告编号:2023-108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四达签署新能源产业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公章之日生效,本协议仅为双方确认合作意向的书面记载,后续实际合作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需双方进一步商谈与明确。

2、双方的合作受行业政策、管理水平、项目推广力度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最终能否实现合作目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协议签署对公司2023年度业绩无重大影响。

4、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无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一、协议签署情况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海四达电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四达”或“乙方”)近期与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甲乙双方经友好平等协商,就乙方在甲方境内投资开发新能源项目及共享储能电站项目签署了《新能源产业投资框架协议》。

本协议为双方战略性合作协议,在总经理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相关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本次协议的甲方为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政府。

三、协议合作原则及主要内容

为全面贯彻落实广东省委省政府推动高质量建设制造强省,以碳达峰、碳中和为目标,有效利用珠海市境内丰富的光照、风能等资源,加快推进珠海市清洁能源产业的集聚发展,推动珠海市斗门区新能源发电及储能产业的开发,优化当地能源结构,促进区域经济升级发展,甲乙双方经友好平等协商,就乙方在甲方境内投资开发新能源项目及共享储能电站项目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内容

(一)参与配合本地区新型储能规划研究。

乙方充分利用自身在储能行业产业链链长的技术、团队、经验等优势,提供乙方已有的专业应用案例建议与意见。

(二)共同开展重点储能项目合作。

甲方协调项目用地的调规、报批、平整、出让等工作,为项目落地提供保障服务,乙方负责投资、建设、运营储能电站项目,双方共同促进相关项目尽快落地,产业链尽快形成规模。

(三)建立储能产业联合招商机制。

双方围绕新型储能产业“强链、补链、延链”环节建立联合招商机制,共同协同加强产业链精准招商。

(四)强化储能产业政策支持与落地。

甲乙双方共同探索市场化共享储能机制,打造斗门区共享储能试点示范项目。

(五)配合政府统一部署参与开发新能源发电项目。

甲乙双方发挥各自优势,在市、区统筹下,积极开发实施斗门区的新能源发电项目,为国家碳达峰和碳减排目标贡献力量。

二、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部分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积极支持乙方在斗门区投资共享储能电站项目,甲方成立项目建设协调领导小组,为乙方投资提供优质服务,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2、甲方支持乙方将本协议范围内规划的共享储能电站项目纳入广东省能源发展规划以及省电力公司电网侧储能项目接网规划,全力协助乙方将该项目上报核准(备案)并依法取得规模指标。

3、在政策允许范围内,甲方积极协助乙方办理储能电站项目申报、立项审批、国土、住建、电力、环保等方面的手续,为乙方提供良好的投资环境。

4、甲方协调解决项目土地规划及使用问题,确保本协议区域范围内土地利用规划符合储能电站项目用途,与其他规划不存在冲突。

5、项目如需银行贷款,甲方协助办理相关手续。

(二)乙方的部分权利和义务

1、在项目建设和运营时的一切活动必须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保证项目运营后按照国家和地方税收政策依法纳税。

2、乙方在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应保护好项目区域内生态环境,做到生态恢复建设工程与项目工程同步验收。

3、乙方负责办理项目开发建设过程中涉及到的各项审批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4、项目落地后享受国家、地方对储能电站项目的优惠政策。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满足公司新能源产业的战略布局并提升公司的市场影响力,公司与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政府达成共识。利用海四达在储能行业产业链链长的技术、团队、经验等因素,充分发挥公司在行业和项目上的资源优势,通过积极参与地区新型储能规划研究,双方共同开展重点新能源项目及共享储能电站项目合作,使储能项目的产业链尽快形成规模。

本次合作有利于增强公司新能源业务的影响力和综合竞争力,具有很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预期。该项目的建设符合上市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

本协议书的签署系公司日常性经营行为,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本协议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有积极作用。

五、风险提示

1、本协议仅为双方确认合作意向的书面记载,后续实际合作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需双方进一步商谈与明确。

2、双方的合作受行业政策、管理水平、项目推广力度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最终能否实现合作目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协议签署对公司2023年度业绩无重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海四达与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政府签订的《新能源产业投资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中信保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因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赎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9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保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中信保诚全球商品主题(QDII-FOF-LOF)(场内简称:中信保诚商品LOF)
基金主代码		16551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信保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中信保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3年09月18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3年09月18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09月18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中信保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中信保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中信保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投资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纽约证券交易所、伦敦交易所、香港交易所和东京证券交易所同时正常交易的工作日。鉴于2023年09月18日东京证券交易所休市, 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上述日期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3年09月19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 如有任何疑问, 可致电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进行查询。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和本金安全。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9月15日

中信保诚稳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9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保诚稳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信保诚稳鸿	
基金主代码		00601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05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信保诚稳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信保诚稳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09月08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3年第2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信保诚稳鸿A	中信保诚稳鸿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011	006012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5.6004	1.0601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49,032,017.49	3,140.8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00	0.020

注:根据中信保诚稳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每次收益分配比例详见届时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公告。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09月18日
除息日	2023年09月1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09月1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为2023年9月18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分红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本次分红权益登记日前未在相应的销售网点进行分红方式选择的投资人适用于现金红利分红方式。

(3)咨询办法: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

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9月15日

证券代码:603131 证券简称:上海沪工 公告编号:2023-056
债券代码:113593 债券简称:沪工转债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种类:对公结构性存款

●现金管理金额:募集资金9,000万元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选择经国家批准、依法设立的具有良好资质、征信高的上市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并不排除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系统性风险。

一、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的情况

2023年6月1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9,000万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的对公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近日,公司已赎回该到期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9,000万元,实际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63万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能有效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有利于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为9,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83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 400,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共计 400万张,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000.00万元,扣除不含税承销费人民币4,528,301.89元,实际收到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人民币395,471,698.11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0年7月24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226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精密数控激光切割装备扩产项目、航天装备制造基地一期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是否发生变更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精密数控激光切割装备扩产项目	否	9,000.00	117.49
航天装备制造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否	19,000.00	9,947.7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2,000.00	11,634.56
合计		40,000.00	21,699.75

(四)现金管理方式

1、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442期(礼财日专享)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9,000	1.30%或2.55%或2.75%	29.25或57.38或61.88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2、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9,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期限为90天,本次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现金管理范围为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按照存款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且已履行规定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募投项目的使用,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保证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

(五)现金管理期限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授权期限为自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且授权单个产品的期限一般不超过12个月。公司本次进行的现金管理期限为90天,未超过上述授权期限。

三、审议程序

2022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事项无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四、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公司选择经国家批准、依法设立的具有良好资质、征信高的上市金融机构作 为受托方,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并 不排除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订了《理财和结构性存款业务管理制度》,严格控制相关风险。

2、公司严格遵循安全性及流动性的原则,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以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战略发展规划为前提条件,投资于风险可控的保本类产品。

3、明确相关组织机构的管理职责,确立审批机制。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 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 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 以聘请专业的审计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收益 情况。

五、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20,479,238.81	2,275,063,332.35
负债总额	1,055,101,064.96	979,359,317.40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65,390,149.58	1,296,349,442.67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6,565,529.43	29,934,777.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094,078.90	6,184,490.60

(二)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 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 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合法合规,已履行规定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会计处理方式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3-094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9日披露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2023年8月修订)》的格式补充“关联方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补充后的公告内容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湖南省博味园食品有限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预计在向关联方湖南咚咚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咚咚农业”)采购原材料鹌鹑蛋,预计采购额度不超过2800万,有效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内容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湖南咚咚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按市场价原则	不超过2800万元	0	0

注:具体采购价格按照鹌鹑蛋价格信息网报价中公司第一大采购地区的较低报价确定蛋价,运费按市场价格确定。

二、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公司上一年度无日常关联交易发生。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名称:湖南咚咚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26MABUB63Q2W

3、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胡真

5、注册地址: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三阳乡美源村村委会办公楼二楼

6、成立日期:2022-07-22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猪的饲养;水产养殖;家禽饲养;种畜禽生产;转基因种畜禽生